

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0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9 日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修正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開放範圍：
 - (一)免費開放供運動休閒場地：本校操場及室外球場，其餘開放空間如九龍柱廣場及校門大道等皆不開放。
 - (二)收費使用場地：
 - 1.活動中心綜合球場（不含看臺、舞台、控制室及儲藏室）。
 - 2.演講廳、會議室、視聽教室等。
 - 3.其他經專案申請獲核定許可之場地。
 - (三)本校游泳池上課時段供本校教學使用，其餘時間委託民間廠商營運管理（OT）非屬場地開放範圍。
- 四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操場及室外球場免費開放時段如下：
 - 1.上課日：06:00~07:00，18:00~21:00。
 - 2.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
週六：08:00~21:00；週日及例假日：08:00~19:00
 - 3.寒、暑假：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期間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，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。
 - 4.學校因施工、辦理活動、球隊練習、場地出租、雨天、場地濕滑及其他特殊情形停止開放。
 - 5.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，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，並於 7 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 - (二)活動中心綜合球場收費使用時段
 - 1.定期使用：週一至週五 18:00 至 22:00
週六 13:00 至 21:00
週日 09:00 至 19:00。
 - 2.臨時(不定期)使用：經專案申請獲核定之時段，依個案簽核。
 - 3.學校因施工、辦理活動及其他特殊情形停止開放並事先公告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。
 - (三)其餘收費使用場地及其他經專案申請獲核定許可之場地，依個案簽核。
- 五、開放原則：
 - (一)校園場地之使用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 - 1.學校教育活動。
 - 2.體育活動。
 - 3.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 - (二)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經學校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活動中心 3 樓綜合球場以運動使用為原則。
- 六、場地申請使用：
 - (一)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。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，毋需申請。申請時，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)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；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並應檢具委任書。
 - (二)前項申請經學校許可，申請人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 3 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(如附表)、保證金、切結書及其他費用。未遵期繳納者，不得使用。
 - (三)申請人為教育局、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，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，申

請人為本府其他所屬機關(構)者，免繳保證金。

(四)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，以學校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(五)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，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
(六)活動中心綜合球場定期使用申請時間：

1. 每季開始前公告場地抽籤辦法，申請人依該辦法於期限內上網登記，學校於公告時間採公開抽籤方式抽出使用人。

2. 每期使用期間以3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學校公告之指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，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及繳費者，視同沒有此需要。提前申請使用措施僅限1次，且限次一季使用。

七、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不予許可：

(一)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。

(二)有第十三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，未逾一年。

(三)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八、申請人非經學校許可，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。其經學校許可者，須印製之收費入場券，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

九、使用校園場地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違反者，取消其使用資格，並停權一年。

(二)本校全區為無菸環境，校園內禁止吸菸，違反規定取消其使用資格。

(三)除學校固定既有設備外，其餘用具請自備。並請妥善使用公物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，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(四)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
(五)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
(六)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(七)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，申請使用者請勿提早入場，使用時段結束時務必準時離場，以維護其他使用人權益。

(八)請勿著高跟鞋、直排輪及釘鞋等鞋類入場。

(九)寵物、自行車請勿入場(導盲犬不再此限)。

(十)活動中心綜合球場內一律禁止飲食(飲用水及運動飲料除外)。

(十一)籃板無後加強設計，禁止灌籃，破損須照價賠償。

(十二)嬰幼兒入場時，家長應妥善維護其安全，避免碰撞、碰觸電器與墜落等可能意外。

(十三)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(十四)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(十五)不得有違反法律與善良風俗之情事。

(十六)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、杯水、塑膠瓶裝水，請使用環保餐具。

(十七)單次租借場地舉辦活動，申請人須於活動結束後將垃圾及資源回收物帶離校園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四款或第五款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十、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十一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- 十二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- 十三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；有減收費用優惠者，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：
- (一)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 - (二)有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 - (三)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四)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。
 - (五)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 - (六)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 - (七)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 - (八)有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 - (九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 - (十)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
 - (十一)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
 - (十二)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- 十四、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其依相關法令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，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。學校所收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，其用途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、水電費、設備費、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、誤餐費等。
- 十五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(102)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修正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本辦法提行政會報討論議決，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惟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修改時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議決，通過後由學校公告實施。

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場地名稱	場地狀況	收費標準金額
活動中心 3 樓 籃球場	1. 分成 A、B 兩場地。 2.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。 3. 未經學校同意，冷氣不開放使用。	1. 每面場地每單位收費 2,000 元。 2.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小時 2,160 元。
活動中心 3 樓 羽球場	1. 分成 8 面場地。 2.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。 3. 未經學校同意，冷氣不開放使用。	1. 每面場地每單位收費 550 元。 2.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小時 2,160 元。
操場、室外球場	1.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	1. 每單位收費 550 元。 2. 夜間照明設施電費每小時 30 元。
演講廳	1.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	1. 每單位收費 1,350 元。 2.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小時 1,200 元。
會議室	1.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	1. 每單位收費 500 元。 2. 冷氣空調使用費，每噸每小時 12 元。
其他專案申請場地	依個案	參考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」

備註：

一、學校提供場地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：

- (一)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- (二)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- (三)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。
- (四) 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。
- (五) 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- (六)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

二、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，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學校如因場地、設備狀況特殊，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，得視設備實際狀況，酌予增減收費基準，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學校公告實施。

四、本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(場地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等)，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

五、保證金金額，室內場地以 5,000 元計、室外場地以 1 萬元計。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學校公告調整保證金額度。

六、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，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；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。

七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進行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，學校須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
八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加收 1 萬 5,000 元，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